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6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6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共收回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6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669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 2022年12月29日

2.授予价格:89.466元/股

3.授予人数:17人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数量:92,669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1,895,100股的0.006%。

(3)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量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7人)		92,699	100.00%	0.006%
合计		92,699	100.00%	0.006%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ROE大于35%或者小于-35%,或各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50%或者小于-50%,在计算各单项指标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7.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授予。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在2022年—2026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01.95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42	450.73	449.44	209.70	89.66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格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及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AAAAAAAA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广州GUANGZHOU 深圳SHENZHEN 香港XIANGGANG 杭州HANGZHOU
成都CHENGDU 西安XI'AN 南京NANJING 海口HAIKOU 苏州SUZHOU 天津TIANJIN 沈阳SHENYANG 菏泽HEZE 呼和浩特HUHEHAOTE 武汉WUHAN 郑州ZHENGZHOU 长沙CHANGSHA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4850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康达法意字【2022】第4850号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授予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及其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授予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

(三)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同日,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66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466元/股。

(四)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

3、2022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董事会确定的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89.466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6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泸州老窖披露的相关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41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王 宏 恩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 (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斯禄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1,337,765,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121,630,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6,134,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96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黄夏、刘卓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七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37,253,578	99.9618%	501,619	0.0375%	10,000	0.0007%	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37,253,578	99.9618%	501,619	0.0375%	10,000	0.0007%	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37,252,578	99.9617%	501,619	0.0375%	11,000	0.0008%	通过

(四)《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19,731,753	98.6520%	18,022,444	1.3472%	11,000	0.0008%	通过

(五)《关于控股股东提供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623,317	99.7633%	501,619	0.2321%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43,006	98.7834%	501,619	1.1928%	10,000	0.0046%

(六)《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623,317	99.7633%	501,619	0.2321%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43,006	98.7834%	501,619	1.1928%	10,000	0.0238%

(七)《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74,080,31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63,173,267	99.9560%	501,619	0.0431%	10,0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43,006	98.7834%	501,619	1.1928%	10,000	0.02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黄夏、刘卓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材料"),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和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和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5.17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290.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6%。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和材料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和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和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裴文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石材、钢材、建筑工程设备、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照明设备、自动门、墙壁开关、棉纺织品、酒店用品、皮革制品、花木盆景、纸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制冷设备(不含液氨制冷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危险品及违禁品),装卸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7,224.53万元,负债总额107,188.84万元,资产净额35.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07,188.8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4,205.28万元,净利润–179.6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3,834.32万元,负债总额 123,963.32万元, 资产净额–129.00万元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13.47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23,963.3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811.99万元,净利润–164.6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和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290.2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4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8)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2)。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

乙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及期限

(一)主要内容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为三年,履行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线路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在京沪高铁线路开行;

(2)接触网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使用公司及所属企业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3)车站旅客服务:公司车站向乘坐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4)售票服务:公司车站出售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车票;

(5)车站上水服务:公司车站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担当列车提供上水服务;

(6)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站商业资产使用等。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向公司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列车乘务、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动车组使用服务:公司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动车组用于开行担当列车;

(3)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保障受托管理线路运输安全稳定,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保证列车开行数量和时刻能够满足高铁运输能力需求;

(4)商务旅客服务:VIP车站服务(车站设立VIP贵宾候车区)和VIP列车服务(动车组列车中的商务座及"G"一等座)及其他类似服务;

(5)大修及更新改造服务:设备设施大修、灾害预防、灾害复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6)线路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线路开行;

(7)客运机车牵引服务:公司担当动车组在无电状态时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提供派出机车进行推送服务;

(8)接触网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9)售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车站出售公司担当列车车票;

(10)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与开发、线路或房屋维修等。

(二)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定价,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

(3)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的,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5)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如上述定价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7)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三)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公司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各项交易的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日常运输工作中,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委托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及其他服务。

本次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原有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进一步明确,不涉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本次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且《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2-08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250股,涉及人数为8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注销价格为12.13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8,517,916股减少至338,380,666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故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调整如下:

回购价格:$P=(P0-V)\div(1+n)=(18.39-0.2)\div(1+0.5)\approx 12.1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回购数量:$Q=Q0\times(1+n)=91500\times(1+0.5)=137,25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2.13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对上述离职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2001820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以人民币12.13元/股的回购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671,885元,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7,250股,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137,25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545,435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8,517,916股减少至338,380,66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38,598	26.13	-137,250	88,301,348	2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79,318	73.87	0	250,079,318	73.90
三、总股本	338,517,916	100.00	-137,250	338,380,666	1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